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 6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设水运煤卸运系统改造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为执行国家环保升级、减排政策，有效降低公司物流成本，公司决定投资 5,475.06 万元建设岳阳分公司水运煤卸运系统改造项目。

（二）会议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厘清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